



2018 團體與個別心理治療年度研討會

Group and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Conference, 2018



家庭、失落、創傷與復元

family, loss, trauma and recovery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1 日（六）8：30 - 17：00
- 二、地點：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3 樓（台北市松德路 309 號）
-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主辦單位：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臺灣心理治療學會
合辦單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協辦單位：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 四、研討會介紹：

家是每個人出生、發育與成長的地方，在我們成長的過程中，家是最好的避風港，每當我們感受到挫折、壓力或是威脅的時候，家是那個提供我們安全感的地方，家讓我們可以安心地休息。而每個人內在世界的形成有很大部分是源自於幼年的家庭成長經驗，所以家庭成長經驗也將會影響人的一輩子。但是很不幸地，並不是每個家庭都是如此的完美，在家庭中的經驗，也不見得都是美好的經驗。在家庭中，我們可能會經歷親人的離去與失落，也可能會受到創傷，在內心中留下陰影，這時候要如何透過團體與個別心理治療來協助受創的心靈走出內心的陰影，邁向復元之路。

民國 87 年為了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別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至今年正為二十周年，所以今年是檢視家庭暴力防治實施成效的好時機。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在民國 106 年就有 137148 件的家庭暴力通報事件，在民國 107 年的第一季更有高達 32460 件的家庭暴力通報事件。有太多的家庭暴力因為社會對被害人的不支持，而使被害人沒有勇氣公開，因此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大於報案的數字。曾有專家學者估計，婚姻暴力的發生比例可能在 17.8~35%之間，所以實際上在台灣每年所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應高是遠遠高於通報的事件。

家人通常是我們最信任的人，而安全感是人類共同的基本需求，但是傷害我們的對象又是自己最信任的家人時，所造成的傷害不僅是該事件的影響，甚至會影響到對人的基本信任感，所以家庭暴力對人的影響又正甚於一般的傷害事件。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定義，家庭暴力意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為了保障家庭成員的安全，明列受保障的對象，包含有婚姻關係與無婚姻關係而結合的家庭成員。而條文中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的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家庭暴力對受虐者的影響，1. 生理傷害：包括明顯外傷、身體機能受損、身心症等。2. 心理傷害包括害怕、低自尊、壓力，和無能力去和他人相處。3.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4. 自尊心受損，自我概念被貶低，於是認為自己不具有選擇權利，因此愈難離開施暴者。5. 受虐兒的行為和情緒問題：很難交朋友、暴躁易怒、在學校的成績不好、不守紀律、在家裡行為偏差和叛逆，蓄意的傷害或毀壞財產(物品)，偷錢其他東西喝酒，吸毒，和被拘留。6. 而且研究發現各種方式的虐待都會危及孩子的智力和社會的發展。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在民國 106 年就有 95402 人在家庭暴力中受到各種不同的傷害。

心理治療領域相當多元，對於在家庭中受到暴力或其他種形式的傷害，也有許多不同心理治療模式證實是有效的。在家庭中受傷的人需要專業心理治療的幫助來走出心裡的陰影，重拾對人性的信任。本次活動將針對家庭失落與創傷的議題深入的探討，透過不同心理治療模式的交流，讓受創傷的人都可以得到更專業的協助，可以安心地走入人群，重拾過去的光彩。

五、議程表：

時間	主題	報告人	主持人
08:10-08:30	報到		英堃講堂
08:30-09:00	開幕、致詞		英堃講堂
09:00-10:30	大會演講 KE		英堃講堂
	牽亡—惦念世界的安置與撫慰	彭榮邦	張達人
10:30-12:00	專題演講 SP-01		英堃講堂
	家暴三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	林明傑	陳俊鶯
	專題演講 SP-02【限額 30 人】		第一會議室
	自殺遺族哀傷治療	蕭雪雯	王浩威
	工作坊 WS-01【限額 21 人】		第二會議室
	薩提爾家庭重塑工作坊	陳桂芳	無
	工作坊 WS-02【限額 50 人】		第二講堂
	家暴被害人經濟虐待與經濟賦權	陳淑芬	無
12:00-13:30	午餐、會員大會		
13:30-15:00	大會論壇 PD-01		英堃講堂
	家暴加害人處遇政策面論壇	李炳璋、林惠珠、李維庭、 巫淑君、黃鳳嬌、劉素華	陳俊鶯
	論文口頭發表 OP-01, 02, 03		第一會議室
	家庭暴力與創傷論文口頭發表		周立修、周勵志
	工作坊 WS-03【限額 30 人】		第二會議室
	家的樣子—目睹婚姻暴力兒童工作坊	洪素珍	無
	工作坊 WS-04【限額 40 人】		第二講堂
	家庭關係失落哀傷工作坊—失親者動力性人際團體	張達人、鍾明勳	無
15:00-15:15	休息		
15:15-16:45	大會論壇 PD-02		英堃講堂
	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面論壇：建構無暴力幸福家庭—以旭立基金會專案部家庭暴力加害人介入處遇為例	趙慈慧、彭淳英、王孝予、 解景然	王浩威
	論文口頭發表 OP-04, 05, 06		第一會議室
	家庭失落與哀傷論文口頭發表		陳俊霖、湯華盛
	工作坊 WS-03【限額 30 人】		第二會議室
	家的樣子—目睹婚姻暴力兒童工作坊	洪素珍	無
	工作坊 WS-04【限額 40 人】		第二講堂
	家庭關係失落哀傷工作坊：失親者動力性人際團體	張達人、鍾明勳	無

※壁報論文海張貼於三樓英莚講堂外走廊，時間為 10:30 至 15:30

六、適合參加的對象：

相關實務工作者，或助人相關科系學生。

七、投稿須知：

誠摯敬邀論文投稿，截稿日期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詳細徵稿資訊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cagp.org.tw/activity/activity_info.asp?/163.html

八、講師與主持群：

姓名	單位
王孝予社工督導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王浩威執行長	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
巫淑君主任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社工科
李炳璋科長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四科
李維庭主任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臨床心理科
周立修副院長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周勵志醫師	新光醫院精神科
林明傑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
林惠珠理事長	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洪素珍副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張達人院長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陳俊霖醫師	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
陳俊鶯理事長	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
陳桂芳諮商心理師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陳淑芬副執行長	現代婦女基金會
彭淳英主任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彭榮邦助理教授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湯華盛醫師	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醫務長
黃鳳嬌主任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社工科
解景然專員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趙慈慧執行長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劉素華主任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會工作室
蕭雪雯社工師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
鍾明勳院長	明如身心診所

※按姓名排序

九、報名須知

- (一)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並務必於此期限內完成繳費
- (二) 報名方式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https://goo.gl/forms/3eSeYQEPFEePOXm73>

(三)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至網站查詢：<https://goo.gl/fqmF2r>

十、繳費須知：

(一) 網路報名：早鳥優惠價即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

1. 非會員：750 元
2. 學生/協辦單位會員：550 元
3. 主/合辦單位會員：免費

(二) 現場報名：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

1. 報名費用：一律 1000 元，請於活動當日至大會報到處現場報名繳費。

※請先完成劃撥繳費，並在網路上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繳費者，以現場報名費用收費。

(三) 繳費方式：

郵政劃撥帳號：42115501 戶名：臺灣心理治療學會

※請於劃撥單備註欄填寫參加者姓名及活動名稱。

※學生請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寄至 tap79637@gmail.com

(四) 退費辦法：

1. 若於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請於 11 月 23 日(含 23 日)前通知取消報名，來信索取退費單，大會將扣除 10%行政手續費用後，於 12 月 7 日前匯入指定戶頭。逾期恕不受理，敬請見諒。
2. 若您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活動，可自行尋找替代學員(費用轉讓)，但需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前來信告知替代者姓名，並請替代者於 11 月 23 日前線上報名，以便更改收據及證書資料。

十一、限額工作坊登錄日期：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 10:00 至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 17:00 止，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登錄。

十二、學分認證：

本研討會申請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務人員學習護照、社工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

十三、活動網頁：

【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https://goo.gl/kU1hFn>

【臺灣心理治療學會】<http://www.tap.org.tw/>

【FB 最新消息發佈】<https://www.facebook.com/CAGP1210/>

十四、聯絡我們

● 報名資訊洽詢	● 繳費事宜、退費申請洽詢
----------	---------------

<u>聯絡人：簡小姐</u> <u>聯絡電話：(02)23923528#28 / 0988-659692</u> <u>信箱：cagpl210@gmail.com</u>	<u>聯絡人：林小姐</u> <u>聯絡電話：02-23923528#22</u> <u>聯絡信箱：tap79637@gmail.com</u>
---	--